

黔南州本级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报告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精神及省财政厅《贵州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黔财绩〔2020〕4号）等文件要求，我州深入分析我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抓紧时间研究制定具体、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贯彻落实方案，明确下一步工作任务，全面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有效地推进全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现将我州本级2020年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如下：

一、领导高度重视。

2019年11月29日，州政府办转来《中共贵州省委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文件及州政府常务副州长钟阳对我州如何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抓好我州具体工作落实，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的批示。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就如何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精神，结合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2019年12月25日提出了具体的贯彻落实意见，在十一届州委常委会第163次（扩大）会议上作了汇报。会议强调：全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实施意见》精神，深刻领会《实施意见》内容，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坚决全面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

府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落实工作。

二、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办法。

1. 制定《黔南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及《贵州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先后起草《黔南州州本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黔南州关于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的通知（代拟稿）》，后决定合并两稿制定我州的具体“实施方案”。4月初，征求我局各有关科室意见建议，收集相关建议意见5条、采纳5条。4月21日，经我局领导研究并修订后，形成《黔南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按程序报州政府常务会研究。6月12日，经州政府常务会研究审议通过。7月3日，州委办、州政府办联文印发《黔南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黔南委办字〔2020〕59号），并发到州直各单位、县（市）党委政府。

2. 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办法。根据《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黔财绩〔2020〕5号）规定要求，结合我州州级部门预算管理实际，草拟了《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审批管理实施办法》《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办法。7月20日，征

求我局领导及各有关科室意见建议,收集相关建议意见6条、采纳4条。8月,经我局修订完善后,以州财政局名义印发以上3个“实施办法”,并发到州直各预算单位。

三、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编审工作。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在编制2020年度部门预算时,我局要求州级预算部门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探索开展州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结合我州本级实际,我局分阶段分内容审查单位编报的绩效目标。第一阶段,在编制2020年度部门预算时,我局印发《关于规范州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通知》要求州级预算部门同步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印发《关于州级部门预算绩效编制审查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黔南财办〔2019〕68号),组织我局各科室开展审核工作,该项工作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涉及部门133个,涉及预算金额204804万元,实现了州级预算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全覆盖。第二阶段,在单位每申请项目经费时,要求州级预算部门同步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财政部门对单位申请资金用款计划与项目绩效目标同步审核,下达文件同批复。截止12月31日,我局复审了92家单位,426个项目,涉及金额147881.83万元(包含上级资金和其他资金)。

四、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我局印发《黔南州财政局关于州级部门报送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情况的通知》（黔南财办〔2020〕53号），组织州级各项目实施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常规性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并要求于9月10日前报送监控表及相关情况报告到我局对口业务科室。同时，我局还对报来的绩效监控运行表，结合日常监督情况，从有效性、合规性、及时性等方面进行分析统计。

五、着力推进绩效评价。

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我局印发《关于开展2019年州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黔南财办〔2020〕46号），组织州级部门开展年度预算执行及项目完成情况绩效自评，并要求于7月31日前报送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到州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同时提供绩效自评公开模板给国库科，要求预算单位将自评情况随同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同时，我局对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查，结合2020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对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直机关工委及州广播电视大学4家单位进行重点绩效评价。

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州生态环境局实施的

2017-2018 年部分完工的 12 个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总投资 2635 万元）开展重点绩效评价。2020 年年初我局审核第三方提供的环保专项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要求完善相关佐证材料。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正式报告分类统计形成问题汇总表，撰写《黔南州财政局对州生态环境局 2017-2018 年度环保专项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有关事项进行整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与州生态环境局进行座谈交流征求意见，并对该单位的反馈意见进行逐条认定，出具正式“整改通知（黔南财办〔2020〕37 号）”，要求州生态环境局就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州人民政府。二是根据 2019 年巡视巡察的结果，对存在问题的单位的专项业务费的 15%进行压缩。

七、绩效管理工作宣传培训情况。

一是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会议上，分两场对 151 家预算单位的财务人员进行绩效目标编制方面的培训。同时，组织安排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指导培训业务科室落实绩效目标审查工作。二是组织分内容分批次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12 月 16 日会上向县（市）财政绩效分管领导、业务负责同志强调要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度，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到预算、执行、监督全过程。同时根据各县（市）推进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提出了要求；12 月 17 日会上向州本级各预算单位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宣

传州委办、州政府办印发的《黔南州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以及州财政局出台相关配套制度，明确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强调“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同时对2021年绩效目标编审、公开和2020年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以及下一步2020年财政绩效重点评价工作进行了提前告知。